

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ZHPC2022Q303A

日期: 2022 年 10 月 8 日

采购方(甲方): 中安振华(广州)电子有限公司

销售方(乙方):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刘备商贸店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,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,以供双方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产品名称、价格和数量

1、甲方向乙方定购的电脑品牌型号配置: (戴尔 7040 i5-6 代 8g 内存 512 固态硬盘+22 寸显示器)

2、共采购 1 台, 单价为: 1500 元; 总金额为 (1500) 元

二、产品的验收、售后服务及质保

1、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配置供货,甲方按照配置单收货。

2、交货方式: 合同生效后 3 天发货到收货地址: 广州黄埔区南翔一路奥特朗科技园 C 栋 204, 曾文 13416137291。

3、验收合格标准: 所有产品型号部件均为双方之约定的型号部件。

4、乙方对所提供的产品提供三年质保。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,在机箱没有私自打开、设备没有人为外力损坏的情况下发生的一切设备故障,乙方将按照厂商质保标准联系厂商维修站提供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等无偿服务。

5、人为损坏和其它非自然原因造成的电脑不能正常使用的,乙方不予免费质保,但可以提供相关服务,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,其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以厂商维修站为准。

6、软件故障不属于乙方维修范围,但乙方可以根据甲方提供的软件母盘,对需要软件维修的电脑进行无偿服务,交通费由甲方提供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合同正式签订后 3 个工作日,甲方将货物一次性交付给乙方。

2、乙方指定账户: 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智慧城支行; 户名: 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刘备商贸店; 账号: 3602187309100108323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

1、甲方和乙方应充分协商，制定本合同约定的机器配置。在配置确定后，若有任何调整意向，应及时乙方说明。

2、甲方有按时交付货款的义务，如甲方因未及时交付货款导致的商品交付延期或其他损失，由甲方承担责任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保证按照配置单向甲方供货。如出现定制的配件型号无货或数量不齐时，则应及时向甲方说明协商调整，如因乙方单方面问题而出现有品种、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由乙方负责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

2、乙方确保本协议中的安装、维修工作的及时到位，并根据双方约定的安装维修工作单进行工作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中安振华（广州）电子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：曾文



乙方（盖章）

广州市天河区龙洞刘备商贸店

授权代表：郭创阳

